

自然资源部文件

自然资发〔2021〕120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稀土矿钨矿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

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，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1 年度稀土矿、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 年度全国稀土矿（稀土氧化物 REO，下同）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68000 吨，其中岩矿型稀土矿（以轻稀土为主）指标 148850 吨，离子型稀土矿（以中重稀土为主）指标 19150 吨。全国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，下同）开采总量控制指

标为 108000 吨，其中主采指标 80820 吨，综合利用指标 27180 吨。上述指标均含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24 号）下达的第一批指标。具体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有关省（自治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做好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在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解下达。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应集中下达给稀土集团下属矿山企业。

三、在分解下达稀土矿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后，有关省（自治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矿山所在市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稀土矿、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，准确统计矿山企业实际产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省（自治区）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
2. 2021 年度省（自治区）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省（自治区）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

序号	省（自治区）	稀土氧化物（REO，吨）	
		岩矿型稀土 (以轻稀土为主)	离子型稀土 (以中重稀土为主)
1	内蒙古	100350	-
2	福建	-	3500
3	江西	-	8500
4	山东	4300	-
5	湖南	-	1800
6	广东	-	2700
7	广西	-	2500
8	四川	44200	-
9	云南	-	150
合 计		148850	19150
总 计		168000	

附件 2

2021 年度省（自治区）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

序号	省(自治区)	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，吨）	
		主 采	综合利用
1	内蒙古	800	1200
2	黑龙江	-	1900
3	浙 江	500	150
4	安 徽	540	0
5	福 建	2730	1000
6	江 西	37170	3400
7	河 南	-	11750
8	湖 北	-	300
9	湖 南	20900	4100
10	广 东	3300	1060
11	广 西	3920	1200
12	云 南	6250	350
13	陕 西	2420	-
14	甘 肃	2090	-
15	新 疆	200	770
合 计		80820	27180
总 计		108000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